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ORIENTAL
PATRON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60,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59,600,000股股份約19.12%；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9,600,000股股份約16.05%。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000,000港元。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400,000港元，將於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時撥付投資之用。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現時市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力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0%配售佣金。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盡力配售最多260,000,000股股份乃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59,600,000股約19.12%；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19,600,000股股份約16.05%。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17港元折讓約14.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6港元折讓約18.4%。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照現行市況，配售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配售開支約600,000港元後，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為約0.09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不附帶任何索償、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並將與任何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於記錄日期在該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股息或其他權利或分派權益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之最高限額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有關當局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如需要)。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倘該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尚未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之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將會終止及停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向任何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索償。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作出完成公佈。

進行配售之原因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集資之理想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6,000,000港元。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400,000港元，將於日後出現合適商機時撥付投資之用。

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

配售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緊隨配售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eam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26,000,000	9.27	126,000,000	7.78
公眾人士	1,233,600,000	90.73	1,233,600,000	76.17
承配人	—	—	260,000,000	16.05
總計	<u>1,359,600,000</u>	<u>100.00</u>	<u>1,619,600,000</u>	<u>100.00</u>

附註：Liang Jian Jun先生為Team Equi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集資。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合共26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馮舜華女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韋忠輝博士、劉信之先生、蕭國強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龍先生及蔡錫州先生。